



生活的三大陷阱

經文：太5:21-32

一. 不可仇恨(5:20-26)

這與第六誡不可殺人一樣。

- 1.仇恨的原因：是受人欺負，不如意，勝不過人，遭挫折等而引起。
- 2.仇恨的發展：由不滿別人而生反抗，如何去報仇打擊別人。
- 3.後果，自己先受仇恨的折磨，惱恨，發怒，思想受困擾，最後行動，用各種方法去損害對方，使他受苦，而發洩心中的仇恨。
- 4.解決辦法。
 - a.不懷恨。
 - b.不記恨在心中。
 - c.饒恕他的無知。
 - d.用愛心不計人的惡，設法與他為友。

二. 不可淫亂(5:27-30)

是指在合法的夫妻以外的不法性行為。

- 1.原因。
 - a.不尊重自己的身體，按神聖潔形像造的人，卻不尊重別人有神的形像。
 - b.不學習控制自己的情感。
- 2.如何防止：以清潔的心去看別人，看到人身上有神的形像(太5:8)。
- 3.對自己一切行為要負責任。想到後果的可怕，就不去作。

今日社會對性生活的混亂帶來自己墮落，害別人家庭生活混亂。這是罪大惡極的事。

三. 不可離婚(太5:31-32; 申24:1; 太19:3-12)

- 1.離婚的理由：見配偶有行不合理的事。
- 2.耶穌的標準是創世記2:24，夫婦乃是一體，所以不可離婚。
- 3.離婚的後果：男女會再婚，這是破壞一夫一妻的真理，同時帶來家庭的問題和淫亂，孩子受苦。結婚是二人共同學習接納對方，以後給子女作榜樣，可有敬虔的後代(瑪2:14-16)。

結論：

仇恨，淫亂，離婚這三大陷阱，隨處都有，隨時都會有。所以切記得神是全在全知的，不可在神面前犯這大惡得罪神(創39:9)!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